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023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楊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黃○○（97 年 11 月○○日生）與長女黃○○（99 年 7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配偶楊○○設籍於福建省金門縣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0236100 號函

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
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

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

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賁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79 年戶籍遷至本市迄今 21 年，長期繳納稅捐對本市建設多有貢獻。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分別於 97 年、99 年在本市出生，均由訴願人及訴願人父母照顧，亦實際居住本市。訴願人並非投機人口短期進住，不應受到配偶未設籍本市規定之限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楊○○自 86 年 11 月 17 日起即設籍於福建省金門縣，有訴願人配偶楊○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未設籍本市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子女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訴願人長女及長子由訴願人及其父母實際照顧，訴願人長期設籍本市，不應受訴願人配偶未設籍本市之限制云云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係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，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，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。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，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。又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經查訴願人與其配偶楊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黃○○及長女黃○○之育兒津貼，其等 2 人為兒童之父母，依前開規定，訴願人及其父母並非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。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既為上開規定之申請人，訴願人配偶於申請時並未設籍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

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猛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